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樓長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星期二)下午 1530 時

二、地點：北階軍訓教室

三、師長叮嚀：

(一) 生輔組孫明堂組長：

1. 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2. 寒假工讀安全宣導：工讀內容應儘量選擇符合所學及興趣，並應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且與家人或親友討論應徵之工作內容是否合宜：
 - (1) 建議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或與興趣相同之工作，累積職涯經驗。
 - (2) 慎選工讀內容，勿從事違法工作。
 - (3) 謹慎辨識招募求才訊息及求才廣告的內容，應徵公司若有連續數週刊登徵人廣告、內容不合乎常情(如:待遇優厚、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或過於簡要，應提高警覺。
 - (4) 注意工作內容的安全及衡量自身狀況，避免從事危險性高之工作。
 - (5) 增進學生洗錢防制智識(含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促進學生提高警覺意識，避免誤入犯罪組織的金錢陷阱，成為幫助他人洗錢的工具，以達到事先防範避免觸犯法網，
3. 依《菸害防制法》，校園內全面禁菸，宿舍區為學生共同生活環境，為維護友善環境，嚴禁於校區及宿舍區吸菸，若發現有違規抽菸事實，請立即向舍爸及舍媽反應，違規者經檢舉將依宿舍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得以協助戒菸輔導及衛教。
4. 教育部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 5,000/學期(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 7000/學期)將於 113 年 2 月起正式實施。凡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學生都可以獲得「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

5. 請依宿舍規定勿攜帶進入宿舍，如麻將、撲克牌等賭具或違禁物品，違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三十二項辦理。
6. 防詐騙宣導：教育部指出，針對近期中部大學生遭新型態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件，因人情壓力、他人慫恿、加害人的話術&手法、當然也不排除個人私慾構成詐騙，對於接獲之信息能主動小心查證，並能立即與 165 反詐騙專線聯繫或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就可以免除被詐騙的危險。另有關校內多起交友網站詐騙恐嚇案，請同學除上述作為外可尋求警方協助。
7. 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本校「113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近期將公告在本校網頁，有關學校及宿舍行事曆請同學務必上網查詢。

(二) 營繕組吳榮源組長：

1. 1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13 日施作工程

宿舍別	施作項目
致真樓 (二舍)	(1)配膳室電鍋維修。 (2)宿舍教官 128 室新增分機工程。 (3)3 東 5A 蹲便廁所敲除及安裝泥作工程。 (4)3 樓文康室落地紗窗維修工程。 (5)大廳靠近管理室側門禁蝴蝶門維修工程。 (6)2 西走廊樓梯緊急照明燈維修。 (7)606 室冷氣機維修。
致善樓 (一舍)	(1)屋頂排水管路高壓清洗疏通結晶石清除工程。 (2)606 室、104 室冷氣機維修。 (3)2 西、7 西走廊滅火器逾期更換工程。 (4)5F 東側飲水機維修。 (5)5 東廁所加裝沖水器工程。 (6)5 東廁所、10 樓西樓梯口緊急照明燈更換工程。 (7)1 號電梯維修。 (8)325-4 黑板燈更換工程。

致美樓 (三舍)	(1)餐廳電視機螢幕拆卸移至三舍吊掛安裝工程。 (2)西棟電梯內攝影機維修工程。 (3)地下室機房發電機電池更換工程。 (4)701 室冷氣機維修。 (5)707 室廁所日光燈(頂燈)更換工程。 (6)東 708、排風扇、馬桶、吊扇維修。 (7)東 511、806 馬桶維修。 (8)東 806、305 蓮蓬頭維修。 (9)東 4 樓電梯前方避難方向指示燈(右向)更換工程。 (10)東管理室、東 112 室旁、1 樓北側電鋁門上方緊急避難出口燈更換工程。 (11)307 室至 308 室之間緊急避難方向指示燈(雙向)維修工程。 (12)東 408、409、716R 門口、西 7 樓走道、1005 日光燈維修。
三棟 及 週圍	(1)二舍機車道轉角處及天橋區人行步道加裝照明燈配管工程。 (2)宿舍 216、217、218、219、220 一般路燈檢修工程。

2. 1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13 日宿舍修繕案件：共 447 件。

已完成案件：416 件（含報廢：20 件）；

目前未完成案件：約 26 件、銷案：5 件。

3. 宣導部份

(1) 宿舍冷氣機使用方式：

先將冷氣儲值卡片插入計費器，會聽嗶一聲後冷氣遙控器即可開啟冷氣(冷氣已設定最低 26 度，故冷氣遙控器無法再降低溫度)，冷氣不使用關機時須先將冷氣機遙控器做關機動作(不能直接將儲值卡片拔出，變頻冷氣室外機仍然須運轉散熱)避免冷氣故障須負責賠償。

(2) 宿舍冷氣機含(計費電表、遙控器如遺失或人為操作(拆卸)任意破壞等損壞故障須負責賠償，費用依廠商報價為準，上述如為故意、人為操作(拆卸)、任意破壞者另依校規辦理。

(3) 同學申請修繕案件後，本組同仁會依案件的急迫性辦理，有時進入寢室房間時會敲門但不見得同學會回應(有可能睡的很熟)，沒有聽到而進入修繕，希望同學能體諒。

(4) 宿舍之公共區請至舍監處登記，並依宿舍區規定辦理修繕。

(5) 請填寫修繕單時，地點樓層務必填寫清楚，便於維修人員修繕。

(6) 馬桶易阻塞，請宣導不要丟雜物至馬桶內以免阻塞。

- (7) 請宣導勿使用偽禁品，以免跳電，造成他人使用上的不便。
- (8) 校園靠近山區寢室內、交誼廳、廁所、浴室容易潮濕，請同學上學或出門離開交誼廳、廁所、浴室時將門開啟通風，尤其寢室窗戶開一些及門下通風口不要封住以利通風，避免造成各物品、寢具、牆壁發霉現象。
- (9) 宿舍寢室木製各櫥櫃、衣櫃請勿塗鴉任意破壞違者修繕費用須負責賠償(如附圖)。



4. 木工宿舍宣導事項：



煩請宣導同學：

如需開啟紗窗時，請拉紗窗橫桿開啟，勿直接推紗窗邊框及紗窗，容易造成紗窗破裂。

紗窗橫桿位置





煩請宣導同學:

離開房間或沒開冷氣時，隨時保持窗戶上方之透氣窗之開啟，一、二舍勿封閉門口下方之百葉窗，三舍煩請開啟門上方之透氣窗，以利寢室內的通風及換氣，不然易造成寢室內發霉現像。



氣窗保持開啟



氣窗保持開啟



氣窗保持開啟



煩請宣導同學:

鞋櫃、置物櫃、衣櫃等請勿放置裝有液體之瓶罐，易造成櫃體之損壞。



勿張貼貼紙



勿張貼貼紙

(三) 事務組林柏翔組長：

1. 家長進入宿舍區載運行李，學生未在車上：請學生利用校內分機 #2336、親洽第一警衛室或是請舍監告知家長車牌號碼及同學的班級、姓名。學生在車上請出示學生證。
2. 校園環境宣導：為維護校區、宿舍區公共區域的清潔與整齊，禁止隨意扔棄垃圾，並配合垃圾場丟棄時間。
3. 垃圾分類宣導：資源回收與垃圾請協助要分類，紙製餐具等一次性餐具請清洗，吸管及手搖飲的封膜請丟垃圾。
 - (1) 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惜福屋內已設置分類標示，請大家將回收清洗完後依標示分類。
 - (2) 到餐廳用餐時，嚴禁將個人寢室內的垃圾袋，隨意扔棄在餐廳，請務必帶走，若被查到，將名單交給生輔組懲處。
 - (3) 惜福區旁的廚餘桶，請師生、同仁在扔置廚餘時，勿將廚餘袋(塑膠袋)一同丟入。
 - (4) 資源回收的鋁箔包、紙製餐具與一般紙類分開。玻璃回收請按照顏色分類，透明、咖啡色、綠色。馬克杯、盤子等陶瓷材質皆為一般垃圾，請妥善包好丟入垃圾子車。宿舍區的分類，務必請學生在執行分類工作時，一定要依公告的來分類。
 - (5) 需自行處理物品：寢具、行李箱、衣物(貼身衣物請丟垃圾)。可利用花蓮市或吉安鄉清潔隊的垃圾車及回收車經過校門時間：每週一、二、四、五、六 1700 時至 1730 時。可下載樂圾通 APP 查詢；或是於吉安鄉清潔隊開放時間帶去丟棄。
4. 流浪犬問題：
 - (1) 不要餵養或帶流浪犬進入校園，避免環境和衛生問題。
 - (2) 若遇攻擊性犬隻，請告知事務組處理。
 - (3) 遵循宣導應對流浪犬，有任何狀況，可尋求警衛同仁協助。
5. 校園停車及速限規定：
 - (1) 遵循友善停車位使用程序，避免佔用。
 - (2) 使用宿舍大門汽機車門禁系統，請依序進入，避免跟車發生意外。
 - (3) 機車進出以當學年度通行證為主，刷卡為輔助。若無法刷卡請與警衛同仁表達原因。
 - (4) 停車請按申請區域停放，不要跨區停放。宿舍通行證平日 18 點後才准進入校區停車。
 - (5) 智耕樓 3 號停車場為教職員及碩士生使用。

(6) 停車棚充電區僅供電動機車、自行車使用，其他車輛請勿佔用。

(7) 遵守停車區域，避免違規停車。違者將依規定處理。

6. 公共設施使用：

(1) 公共區域水龍頭不要接水洗個人車輛，不得利用學校資源，使用於私人用途。

(2) 自動販賣機使用請遵照宣導，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機器上方電話反應或留言。

(四) 電算中心陳駿閔組長：

1. 本校宿舍開放時間，依「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訂定 0:15~05:00 為斷網時間。
2. 各棟宿舍一樓皆設有電腦教室，凡欲使用電腦上網之同學，可向舍爸(媽)登記後即可使用。
3. 請同學勿私自架設 AP，避免造成其他同學無法上網之情形發生。
4. [電腦維修申請] 功能至：
學生資訊系統 → 電算中心 → 系統管理組 → 資訊設備維修
→ [資訊設備維修申請]

(五) 宿舍服務股歐陽君泓：

1. 寒假期間關閉致真樓(專科部女二舍)，進行硬體設施維修，屆時再通知。
2. 學期中住宿生最遲 113 年 01 月 07 日(星期日)1200 時前離舍，下午屬於寒假住宿生(通過行政簽文核准)，非此身份請依時離開，請勿擅留，違規依規定記處。
3. **【寒假短期住宿】說明：**
 - (1) 申請對象(純屬校內):研究生、實習生、工讀生、境外生、透過活動行政簽呈審核通過者。
 - (2) 不具上述身分者一律返家。
 - (3) **【關閉致真樓(二舍)】**，提供致善樓(一舍)
※說明:致善樓床位有限，專科部女生居住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不受理住宿申請。
 - (4) 門禁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2200 時、星期日 2230 時。
 - (5) 外宿申請與規則與學期中相同。
 - (6) 寒假期間宿舍管理及內務檢查比照現行規定，請依照規定作息
4. **【遷居校外申請起迄日期】**
 - (1)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五)17 時止(完成程序)。

- (2) 完成離舍時，請上網申請外宿【日期自不留宿至第十八週星期五，備註完成遷居校外】，利於備查。
- (3) 請於期限內完成，若待寒假期間申請遷居校外，依規定扣費用。
- (4) 最遲 112 年 01 月 07 日(星期日)中午前遷出。
- (5) 尚未遷出遇寢室搬遷，請告知樓長要遷出訊息，將安排空床待遷出。

5. 【期末離舍—恢復環境】

- (1) 請樓層幹部請於 01 月 05 日(星期五)1700 時前完成期末離舍手續。
- (2) 上述，離舍前請完成寢室/公區打掃、公物定位，由舍爸舍媽檢查合格後繳回鑰匙、冷氣機遙控器，個人內務及負責公區未完成處份列入 112 下計算。
- (3) 請推派正、副樓長、宿三位擇一負責總檢查，負責同學名單請於 12 月 25 日(星期一)前繳回懿興哥，未繳回者視同樓層樓長負責，環境未符合，處份併於 112 下計算。
- (4) 若有同學留宿至 07 日離舍，請推派一位負責人名單給舍爸舍媽，以利公區再次檢查。

6. 學期中住宿生期末離舍【是否上網】區別說明：

- (1) 二種身分簡稱【一般生】至開學返舍。
【寒假短期住宿生】符合條件通過申請者。
- (2) 【一般生】
 - ※ 113 年 01 月 04 日(星期四)前離舍，上網申請外宿至 01 月 06 日(星期六)。
 - ※ 113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五)至 07 日(週日)中午前離舍，不用上網申請，直接返家。
- (3) 【寒假生短期住宿】
 - ※ 期末考結束先行返家者，請上網申請離舍至返舍期間之外宿。
 - ※ 短期住宿結束不再返舍，外宿日期起迄日(離舍日期至 112 下宿舍開放之期限內)。
 - ※ 短期住宿結束最常見不假外宿，請務必記得申請，以利備查。
- (4) 參加人文營(01/06-07)同學請留意：
依人文室提供名單，請於 01 月 07 日(星期日)活動結束，延至 1730 時離舍。9 日中午 12 時離舍，不用申請外宿。

7. 未於上述範圍內如有疑問請速至學務處生輔組(宿舍承辦單位)詢問。

8. 【112 下宿舍開放日】2 月 17 日(星期六)0800 時至 2 月 18 日(星

期日)2230 時收假。

提醒:請勿提前入住，違者依【非寒假住宿生擅自進入】事由，施以處份。

9. 【112 下開學前收假日外宿】因故未於 02 月 18 日(星期日)收假返舍，請於 2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7 日(星期六)1600 時前，上網申請外宿，未依期限完成，視不假外宿。
10. 學期中及寒假短期之住宿生結束離寢，將進行檢查，未恢復整潔與標準，懲處列入 112 下計算。
11. 期中(末)考試前週延燈至 0200 時，考試當週沒有燈禁，延燈期間，如發現違規情事即取消延燈。
12. 申請 112 下學期住宿：
 - (1) 【網路開放起迄日】113 年 1 月 08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五)1200 時止。
 - (2) 01 月 15 至 17 日(星期一至三)採電話通知。
13. 近日將陸續通知達退宿條件之名單，將於 12 月 27 日召開會議。
14. 依辦法之退宿條件：
 - (1) 有下列情形由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宿。
 - ※ 不假外宿每學期達 10 次以上(含)者。
 - ※ 平日長期外宿達應住宿 30 日者。
 - ※ 不服宿舍管理規定，屢勸不聽。
 - ※ 宿舍違規達一大過者。
 - (2) 有特殊原因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3) 作息時間及生活習慣嚴重干擾他人，確實無法改善者。
 - (4) 違反菸害防制法者。
15. 若因公務外宿/晚歸，請務必告知帶隊師長行政簽文會簽生輔組/宿舍，或主動至生輔組告知，避免發生問題。
16. 常見問題 再次重申：
 - (1) 平日/例假日臨時取消外宿，請務於 20 時前主動告知舍爸舍媽。
 - (2) 近日發現已申請外宿，經常至門禁時段才離舍，經調查後，有違規行為產生，將抽查外宿記錄與刷卡記錄，若有衍生欺騙行為記過處份。
 - (3) 非法刷卡現象增多，為維護宿舍安全設置刷卡機，記錄每日進出人員，遏止非法事務發生，請舍爸舍媽不定期調閱刷卡記錄，發現異常，將詳查按規定記處。
 - (4) 申請外宿，請記得上網確認是否結案，未結案請找輔導教官，避免退案不知情，處份產生。請保護自己勿讓處份產生。
 - (5) 請勿跨寢、跨樓層，行為勸導不悛加重處份。

- (6) 請同學務必作好資源回收分類，並於規定時間清除。宿舍子母車僅收垃圾，請勿將資源回收丟入，造成清潔人員困擾。
- (7) 維護公共安全，提醒現持有違禁品同學限本週內將物品放置舍監管理室保管，返家取回。若查獲者將依規定記予小過處份，特別提醒公費生遵守約定，避免喪失資格。

(六) 致善樓代表劉怡真舍監：

1. 請樓長加強宣導：嚴禁擅自接用電源或使用非核准之電器用品、嚴禁攜帶違禁物品與易燃物進入宿舍，以維護住宿安全。(可攜帶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電風扇、筆記型電腦、桌上電腦、手機、行動電源)。
2. 週一~週四 晚自習時間、週一~週日 熄燈就寢時間，請各樓層樓長協助管理秩序，請同學降低音量放輕動作，避免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3. 每週一、週三晚上 21:20-21:50 為一舍資源回收時間，請各樓層副樓長宣導要求學生在回收物品前務必做好沖洗壓縮再進行回收作業，也請副樓長加強宣導垃圾分類要確實。
4. 寢室走道 24 小時皆不可置放個人物品、鞋具及個人垃圾，盥洗室吹風機用完請拔插頭、檯面上勿放置個人物品，用完請立即收回。
5. 請宿舍服務特別注意：每天晚上 22:00~23:00 之間請督導同學按所分配之工作區域確實做好打掃工作，23:00 之後為就寢時間。23:00 以後請勿使用曬衣間的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避免影響鄰近寢室同學的休息。
6. 早上離舍前：請宿服再次檢查各公區整潔情形，提醒負責丟垃圾的同學，需將垃圾送至垃圾子車。副樓請於離舍前檢查各公區電燈是否確實已關。
返舍時請樓層幹部到公告欄查看。
7. 請宣導勿佔用空床及文康室要保持清潔。

(七) 致真樓代表林淑惠舍監：

1. 第 14、15 週同學在搬換寢室，請樓長將房間鑰匙全部收齊，交至管理室，有遺失的，請賠 70 元。寢室設備有損壞情形的也請同學至管理室填修繕。
2. 同學的郵件、包裹請寄到宿舍，不要寄到學校。管理室從開學起，已宣導多次，也傳宿舍的地址給各樓層，請同學務必告知親朋好友，及同學所訂購的郵件、包裹地址不要寫錯，務必寄到宿舍。
3. 五專一的同學，請注意，晚自習時間是要溫習功課的時間，不可串門子、不要大聲喧嘩、吵鬧、講手機、聊天等。要保持安靜，不要影響在溫書的同學。

(八) 致美樓代表羅家緯舍監：

1. 內務示範執行情形：

(1) 境外生內務示範，已在 10/19 日晚自習時間實施完畢，由當天值晚班的張爸負責授課，並有請一位經管四一乙楊杰豪同學在旁協助翻譯，授課人數計 10 人，現場有拍照，並傳賴於群組內。

(2) 示範的目的地，是讓內務環境能夠統一、整潔、乾淨。

2. 執行菸測工作，落實禁菸規定：

(1) 依學務處通知，三舍已於 10/18、11/7、11/22、12/4 日晚自習分由值班教官孫組長、胡教官、張校安陪同執行菸測，10/18 日菸測人數計 99 人(3、5、8 樓)，超過標準值 7(含)以上的同學計 9 人，11/7 日菸測人數計 44 人(4 樓)，超過標準值 7(含)以上的同學計 1 人，11/22 日菸測人數計 62 人(6、7 樓)，超過標準值 7(含)以上的同學計 5 人，12/4 日菸測人數計 95 人(9、10、11 樓)，超過標準值 7(含)以上的同學計 5 人，合計 20 人，四次名單均已呈報生輔組彙整。

(2) 宿舍已加強巡視、查察，尤其是寢室、公區，以遏止抽菸情事持續發生，假日期間及特定寢室與個人均列為重點。

3. 本學年度環安檢查方面：

(1) 10/19 日早上環安檢查小組由學務處懿興陪同至舍檢查，所列缺失計一項，在東四樓電梯前牆壁有一避難方向指示燈不亮，缺失部分經發工維修後，已獲得改善。

(2) 複檢時間尚未接獲通知，屆時再陪檢。

4. 下學期寢室搬遷情形：

宿舍下學期寢室搬遷，已經在十一月底搬遷完成，搬遷前已有廣播，提醒同學勿將折合椅、衣櫃、桌子抽屜等跟著搬遷，管理室會在內務檢查及其他情事上樓巡視時，特別檢視，或於寒假時間做內務淨空檢查，如有發現將設施移動者，將依規定簽處，另寢室名冊經更新後，也已傳輸學務處彙整，另寢室名牌、點名表、鑰匙領用簽名表等，均已製作完成作業，另外公區環境打掃，已由宿服幹部重新抽籤分配執行。

5. 遷居校外申請：

下學期遷居校外申請，已自 11 月 20 日開始，至 12 月 22 日截止，合計 5 週，管理室有多次廣播轉知各同學知悉，目前要遷出宿舍的同學，已向學務處依程序作業申請中。

(九) 提案:

致善樓規劃於明年進行文康室硬體設施改善工程，提請討論。

1. 樣式一







2. 様式二







3. 様式三





